

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经营主体登记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经营主体登记咨询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6人，营业收入为10312万元，资产总额为69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日

